

法規名稱：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偏遠、離島地區醫院，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所屬醫療機構（以下簡稱醫院）地理位置、功能任務公告之醫院。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依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醫院評鑑之結果定之。

第 4 條

- 1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醫事人員（以下簡稱醫事人員）兼任醫院院長，應就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取得本條例所規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遴用之：
 - 一、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職務滿三年，或副教授職務滿五年。
 - 二、醫學中心副院長以上職務滿三年，或醫學中心部主任以上職務滿五年，或非本部所屬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副院長以上職務滿五年。
 - 三、醫院副院長或分院長以上職務滿三年。
 - 四、衛生行政機關相當簡任副主管以上職務滿三年。
- 2 精神專科醫院院長，除應符合前項任用資格及經歷條件外，並應領有精神專科醫師證書。
- 3 偏遠、離島地區醫院院長，有難以遴補之情事者，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之副院長遴用資格任用。
- 4 第一項各款所定職務年資相同者，得就各該款職務之年資合併計算。
- 5 具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同時符合第四款規定者，應予優先任用。

第 5 條

- 1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院長，除應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經歷之一：
 - 一、區域醫院
 - （一）現任醫院院長職務滿三年。
 - （二）曾任醫院院長職務滿三年。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相當簡任主管職務，或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相當簡任副主管以上職務滿三年。
 - 二、地區醫院
 - （一）現任醫院院長或副院長職務滿三年。
 - （二）曾任醫院院長或副院長職務滿三年。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相當簡任副主管以上職務滿三年。
- 2 院長遴選或派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評定結果為從缺或無人報名參加遴選，致需重新辦理遴選。
 - 二、精神專科醫院院長。
 - 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由本部派任。
-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三年年資，得就各該目職務之年資合併計算；第一項

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三年年資，亦同。

第 6 條

- 1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副院長，應就領有中華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取得本條例所規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且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遴用之：
 - 一、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職務滿三年。
 - 二、醫學中心科（部）主任以上職務滿三年，或非本部所屬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科（部）主任以上職務滿五年。
 - 三、醫院科主任以上職務滿五年。
 - 四、於醫院任職滿十年，並曾於本部所屬之地區醫院服務滿二年，或於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服務滿一年。
 - 五、衛生行政機關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滿五年。
- 2 精神專科醫院副院長，除應符合前項任用資格及經歷條件外，其具精神醫學相關領域之學經歷者，得優先任用。
- 3 醫院副院長任現職滿三年，始得參加第一項之遴選。
- 4 第一項各款所定職務年資相同者，得就各該款職務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 7 條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各分院之分院長，應就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取得本條例所規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立醫院師（二）級以上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 二、曾任私立教學醫院醫療科室主任二年以上。

第 8 條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科主任，除護理科主任外，應就領有各該類別中華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取得本條例所規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
- 二、曾任公立醫院師（三）級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
- 三、曾任私立教學醫院相當職務三年以上，且取得本條例所規定師（三）級以上任用資格。

第 9 條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護理科主任，應就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取得本條例所規定師（三）級以上任用資格，並曾任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護理長以上職務，合計七年以上之經歷者遴用之。

第 10 條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護理督導長，應就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取得本條例所規定師（三）級以上任用資格，並曾任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護理長職務，合計五年以上之經歷者遴用之。

第 11 條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護理長，應就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取得本條例所規定師（三）級以上任用資格，並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立醫院護理師職務二年以上。
- 二、曾任私立教學醫院護理師職務三年以上。

第 12 條

遴用醫事人員兼任醫院院長、副院長或分院長，應以品德操守良好，具有醫院經營理念、領導統御能力，且歷練完整者為優先；副院長之陞遷，並應以其輔佐之院長績效優異

，始得予列入考慮，且應以調任其他醫院之院長為原則。

第 13 條

- 1 醫院院長、副院長及分院長之遴用，應組成遴選小組，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但本部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依相關人事法規，商請借調符合遴用資格，且經教育部審定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或由本部指派符合遴用資格者擔任之。
- 2 依前項但書規定，借調擔任區域醫院院長者，應具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經歷。

第 14 條

- 1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院長、副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經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續任評核通過者，得連任一次。但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院長、副院長，基於業務需要，且服務成績優良，經續任評核通過者，得連任二次。
- 2 醫院院長、副院長依前項所定任期遴用屆滿後，應予免兼，並得重新參加原醫院以外其他醫院之次一任院長、副院長遴選。但區域醫院院長及精神專科醫院院長應間隔一年以上，始得重新參加遴選。
- 3 醫院院長、副院長於任期內，得參加其他醫院院長、副院長遴選，或由本部依業務需要於各醫院間調任，其任期應予合併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任期應重新計算：
 - 一、地區醫院院長於任期內，經遴用為區域醫院院長。
 - 二、醫院經醫院評鑑公告升格為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原任院長經重新參加遴選並任用。

第 15 條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分院長、科主任、護理督導長或護理長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經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續任評核，通過者始得連任。

第 16 條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院長、副院長、分院長、科主任、護理督導長或護理長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核予免兼：

- 一、因業務上之違法失職行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或記大過以上懲處處分。
- 二、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 三、參加全時訓練進修，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 四、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不適任。
- 五、醫院因業務需要經檢討調整。

第 17 條

- 1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院長、副院長、分院長之遴用及免兼作業，由本部統籌辦理。但分院長之遴用，本部得授權各該醫院遴薦適當人選，報請本部核派。
- 2 科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等醫事主管之遴用及免兼作業，由各該醫院辦理。

第 18 條

- 1 醫事人員兼任醫院院長、副院長、分院長、科主任、護理督導長或護理長等醫事主管期間，權責機關應每年就其適任性進行年度評核，評核不合格者，應予免兼該職務。
- 2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權責機關應就其三年來工作表現情形，進行續任評核，經評核通過者，始得准予連任。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